

# 領取 2015 年考試證書

1. 2015 年文憑試考生可到校領取考試證書
2. 領取證書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 日起
3. 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；星期六：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
4. 委託他人代領證書安排（[下載授權書](#)）
5. 領取證書時，各考生須核對其證書上的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）
6. 若證書上的資料有誤，而需更正，請依照以下程序辦理：
  - (a) 如需作出更正，考生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（可向校務處職員索取）自行交回考評局辦事處處理。
  - (b) 如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副本。
  - (c) 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不收費；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 226 元。2016 年 3 月 31 日後，考評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7. 考生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向本局申請成績證明書。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 440 元。
8. 如有考生未回校領取證書，學校會於領取下年度（即 2016 年）證書時將仍未認領的 2015 年證書交還考評局。
9. 考評局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